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593,4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216,768,74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871,591 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之 71.40%。

出席董事：徐正材、徐正己、徐正新、林坤榮、徐維志、朱隆宗

出席獨立董事：吳春來、姚毓琳、朱世逸

列席：賴家裕會計師 蔡正廷律師

主席：董事長 徐正材

記錄：陳泓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四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6 頁及第 18 頁~39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6,768,744 權票決後，贊成：208,171,9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73,385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6.03%；反對：28,6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619 權)；棄權：8,568,2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69,58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檢附盈餘分派表，詳見附件五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6,768,744 權票決後，贊成：208,394,9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96,438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6.13%；反對：28,6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619 權)；棄權：8,345,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46,53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本公司配合辦理修訂。
- (二) 經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下簡稱原章程)第廿九條即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就原章程規則第廿九條新增「…；就前述提撥為員工酬勞部分，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率提撥予基層員工」。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6,768,744 權票決後，贊成：208,393,5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94,97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6.13%；反對：31,5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38 權)；棄權：8,343,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45,07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公司行政效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第 45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6,768,744 權票決後，贊成：208,392,6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94,091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6.13%；反對：33,0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35 權)；棄權：8,343,0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44,46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案，敬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 第二十二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見附錄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 頁~第 72 頁)。

(三) 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 事	徐正材	4,690,917 股	美國舊金山大學肄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徐正己	3,159,466 股	淡江大學化工系 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全鑫豐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8,049,069 股	輔仁大學法律系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徐維志	30,663,678 股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暨都市設 計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 築碩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
董 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林坤榮	17,324,553 股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瑞錦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朱隆宗	16,820,342 股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現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經歷： 萬盛綜合證券總經理 建弘期貨總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歲統科科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理事
獨立董事	姚毓琳	4,500 股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現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經歷：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 理
獨立董事	朱世逸	0 股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現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元富證券債券部協理及承銷部協理 龍華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黃明發	3,000 股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現職：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經歷：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徐正材	282,606,782
徐正己	226,253,285
全鑫豐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226,170,430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志	188,369,062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榮	188,346,716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隆宗	188,339,279

獨立董事：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姚毓琳	188,335,862
朱世逸	188,324,916
黃明發	188,226,676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徐正材	厚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暘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亞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材料-KY)董事
董事	徐正己	瑞孚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山下見共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全鑫豐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	全鑫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聚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厚茂(股)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風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瑞孚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志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董事	厚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榮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永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黃明發	大恭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監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6,768,744 權票決後，贊成：208,319,9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21,393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6.10%；反對：101,3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398 權)；棄權：8,347,4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48,80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1 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董事長 徐正材



記錄：陳泓鋼

